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18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0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编号:2015-015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5-009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3月17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

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

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长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

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

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以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NAV)确定日为2015年3月19日,其红利再投将按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

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

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以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NAV)确定日为2015年3月19日,其红利再投将按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

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

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

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以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NAV)确定日为2015年3月19日,其红利再投将按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

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

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

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以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NAV)确定日为2015年3月19日,其红利再投将按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

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